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5-068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止目前，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环境”）及控股子公司因行政诉讼、工程建设纠纷等经营事项提起诉讼累计未结、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6亿元；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债权债务诉讼、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等事项为被告累计未结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47.24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53.2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1.67%。

2、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64.67亿元。

公司目前总体涉诉及判决待履行金额较大，公司正积极推动强化应收账款催收及部分资产处置等措施解决涉诉风险及后续判决履行压力。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提请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进展情况

（一）（2025）京01民初250号

原告宜昌启迪瑞东生态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被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18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京01民初250号），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

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启迪环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宜昌启迪瑞东生态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股权转让款 34,029,600 元;

2、启迪环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宜昌启迪瑞东生态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第一部分为 26,877,417.36 元;第二部分以 23,026,64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日利率 0.05%标准计算;第三部分以 11,002,96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日利率 0.05%标准计算);

3、启迪环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宜昌启迪瑞东生态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律师费 10 万元;

4、驳回宜昌启迪瑞东生态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2025)鄂 1202 民初 9081 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鄂 1202 民初 9081 号),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以下简称“武农商咸宁分行”)

被告:启迪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加新能源公司”)、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武农商咸宁分行与被告合加新能源公司、启迪环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

1、被告启迪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偿还借款本金 190,000,000 元、利息 6,268,522.2 元(利息罚息暂计算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之后利息、罚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还清之日止)。

2、被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2024)粤民终 1842 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民终 1842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上诉人(一审被告):启迪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加公司”)、启迪环境

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公司”)

上诉人合加公司、启迪环境因与被上诉人明阳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20民初62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7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

一审法院判决:合加公司、启迪环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明阳公司支付货款71426400元及利息(以5000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2019年1月1日起计至同年1月31日;以144048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2019年2月1日起计至同年6月27日;以136048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2019年6月28日起计至同年8月19日;以136048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19年8月20日起计至同年9月29日;以133048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19年9月30日起计至同年10月30日;以116048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19年10月31日起计至同年11月30日;以314114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19年12月1日起计至同年12月30日;以500186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19年12月31日起计至2020年1月29日;以734264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0年1月30日起计至同年6月28日;以724264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0年6月29日起计至同年9月29日;以714264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0年9月30日起计至清偿之日);二、驳回明阳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458212.65元(明阳公司已预交468212.65元),由明阳公司负担36350.22元(一审法院退回明阳公司10000元),由合加公司、启迪环境负担421862.43元(合加公司、启迪环境于履行本判决确定的义务时迳付明阳公司,一审法院不另行收退)。

对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予以确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四)(2025)鄂1202执5367号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未能及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温泉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咸宁温泉支行”）向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启迪合加立即偿还 189,900,000 元，并住利息、复利和罚息及相关诉讼费用，由启迪环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发出的《执行裁定书》（(2025)鄂 1202 执 5367 号），裁定：1、冻结、划拨、扣留、提取启迪合加、启迪环境银行存款 203,610,197.9 元（含执行费 270,739 元，诉讼费 513,571 元，后期利息暂未计算）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二、公司累计未结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 53.24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1.67%，相关案件目前尚在审理或调解谈判过程中（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主要诉讼、仲裁情况详见附表）。

我方当事人名称	我方地位	对方当事人名称	案号	案由	与我方当事人相关的诉讼标的额（万元）
公司及相 关子公司	被告	湖南北山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金沙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园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市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天王之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忆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新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鼎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荆门市天城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等	2023 湘 3101 民初 1765 号、(2023) 陕 04 民初 79 号、(2024) 陕 01 民初 229 号、(2023) 晋 0121 民初 1808 号、(2024) 苏 11 民终 1049 号、(2025) 湘 3122 民初 205 号、(2025) 杭仲 01 字第 590 号、(2025) 鄂 1202 民初 5623 号、(2025) 鄂 0804 民初 2451 号等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15,985.58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宜昌启迪瑞东生态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公司)、诸暨经开启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等	(2025)豫01民初1200号、(2025)京01民初126号、(2025)京01民初250号、(2025)浙0681民初11868号、(2025)京01民初940号、(2024)内02民初69号等	其他经营事项纠纷	229,994.62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宜昌分行	(2025)鄂1202民初9081号、(2025)陕04民初34号、(2025)豫01民初1057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26,430.55

		未取得判决案件 3 个	(2024)鄂 01 民初 214 号、(2024)鄂 01 民初 215 号等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49.83
公司及相 关子公司	原告	梨树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凉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凉州区城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新野县人民政府	2023 吉 0322 行初 51 号、(2024)吉 03 行终 32 号、(2024)冀 04 行初 59 号、(2024)甘 0602 行初 97 号、(2025)晋 10 行初 22 号	行政诉讼	38,075.37
		白城市天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徽昊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昶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太原市生态环境局清徐分局、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2025)皖 0402 民初 1740 号、(2024)晋 0121 民初 8 号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390.10
		东丰县人民政府、东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西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文一波、西藏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政府、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政府	(2025)吉 04 行初 23 号、(2024)鄂 0502 民初 1672 号、(2023)吉行终 14 号、(2025)鄂 12 行初 17 号	其他事项纠纷	18,429.07
		合计			532,355.12

三、其他事项说明

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 64.67 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重要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目前涉诉总体金额较大且部分案件相继审结进入履行阶段，公司整体面临诉讼风险及流动性压力，公司正在全力推动诉讼及执行风险化解工作，并将根据诉讼情况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